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動力機械群」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082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動力機械基礎能力	6	工程材料	3	
		材料力學	3	
		動力學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及實習	2	
		機械設計	3	
		機構學	3	
		靜力學	3	
		工程圖學及實習	2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	6	工廠管理	3	
		車輛實習(一)	1	
		車輛實習(二)	1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一)	2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二)	2	
		車輛工程概論	3	
		精密量測與實習	3	
		機械製造	3	
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	6	內燃機	3	
		熱力學	3	
		燃料電池技術	3	
		實務專題(一)	1	
		實務專題(二)	1	
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	6	自動變速箱原理與實務	3	
		汽車板金技術	3	
		汽車塗裝技術	3	
		底盤工學	3	
		流體力學	3	
		液氣壓控制技術	3	
		焊接技術	3	
		汽車噪音及振動	3	
機電系統檢修能力	6	自動控制	3	
		汽車電子學	3	
		冷凍空調技術	3	
		感測元件應用	3	
		電工學	3	

		電路學	3	
		機電整合實習(一)	3	
		機電整合實習(二)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社會	2	

備註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相關證照或執照者，各課程類別最多採計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或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飛機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6. 若持有民航局「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執照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四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各一門科目，合計採計為二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底盤」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科目。
1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